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概述

### （1）增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称“污水公司”）现金增资 4,700 万元。

2、公司向参股公司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中海广东公司”）现金增资 2,000 万元。

### （2）董事会审议增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1 年 7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公司 2011 年第 5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 4700 万元的议案》、《关于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000 万元的议案》。

本次两项增资事宜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等。

### （3）本次两项增资事宜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对上述两公司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被增资公司的概况：

(1)污水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300 万。

其经营范围：工业、生活污水处理、其他环境污染检测、对外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污水公司资产情况如下：总资产 31,846.42 万元，净资产 15,929.87 万元，资产负债率 49.98%，负债总额 15,916.5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916.55 万元)，营业收入 8,394.34 万元，利润总额 2,257.30 万元，净利润 2,110.89 万元。

截至 2011 年 03 月 31 日，污水公司资产情况如下：总资产 32,276.24 万元，净资产 16,421.66 万元，资产负债率 49.12%，负债总额 15,854.5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545.80 万元)，营业收入 1,944.12 万元，利润总额 614.32 万元，净利润 588.13 万元。

本次增资后，污水公司实收资本由 5,300 万元增加到 10,000 万元。

(2)中海广东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2.7 亿元，目前公司持有其 25%的股份，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公司”)下属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下简称“中海气电公司”)持有其 75%的股份。

其经营范围：投资天然气管道网管建设、天然气输送与销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海广东公司资产情况如下：资产总额 88,785.18 万元、负债总额 23,489.31 万元、净资产 65,295.87 万元、营业收入 94,266.77 万元、净利润 14,850.68 万元。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中海广东公司资产情况如下：资产总额 89,870.11 万元、负债总额 19,249.95 万元、净资产 70,620.16 万元、营业收入 9,102.84 万元、净利润 5,126.12 万元。

本次增资为中海广东公司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增资后，中海广东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5 亿元，我公司出资额由原 6,750 万元增至 8,750 万元，持股 25%，持股比例不变。

### 三、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于向污水公司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目的：**为增加市污水公司的资本和资金实力，同时为公司污水板块未来的投资并购拓展和做大做强奠定坚实基础。

(2) **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增资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是正常增资行为，将更加有利于公司污水处

理板块发展。

具体表现为：一方面，增资后，污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57.01%下降至 49.43%，将增强市污水公司的资本和运营能力，极大提升其投融资和后续发展能力；另一方面，污水公司增资后实收资本达 1 亿元，极大地提升了市污水公司对外投资和并购污水项目的资本实力，为污水板块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进一步夯实和提升公司环保水务产业的营运实力和能力。

2、关于向中海广东公司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因中海广东公司投资中山-广州天然气管道项目中山段项目已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开工建设，2011 年可建成投产，2010 年末累计投资支出 21,066 万元，而 2009 年、2010 年中海广东公司均未就中山段项目注资，为保证中山段项目顺利建设，公司同意向其注资。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增资为中海广东公司双方股东根据项目建设投入需要进行同比例增资，有利于中海广东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